

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及铁
选厂资源综合利用改造工程—180 万 t/a 采矿
扩建工程（基建期）

项 目 编 号 云水保（2019）37 号

建 设 地 点 鹤庆县西邑镇北衙村

验 收 单 位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及铁选厂资源综合利用改造工程—180万t/a采矿扩建工程（基建期）	行业类别	露天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2012〕75号，2012年3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2019〕37号，2019年9月2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6月开工，2014年6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原方案编制单位：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变更方案编制单位：安徽英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在鹤庆县西邑镇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内主持召开了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及铁选厂资源综合利用改造工程—180万t/a采矿扩建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原方案编制单位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变更方案编制单位安徽英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自验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对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及铁选厂资源综合利用改造工程—180万t/a采矿扩建工程（基建期）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及铁选厂资源综合利用改造工程—180万t/a采矿扩建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保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及铁选厂资源综合利用改造工程—180万 t/a 采矿扩建工程露天采场规模 180 万 t/a。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 129.03 公顷，其中露天采场区占地面积 125.12 公顷，采矿工业场地区占地面积 1.20 公顷，东山河改道区占地面积 1.98 公顷，东山河改道施工临时场地区占地面积 0.60 公顷，辅助设施区总占地面积 0.13 公顷（其中供水设施区占地面积 0.10 公顷，供电线路占地面积 0.03 公顷）。

工程实际占地面积 129.03 公顷，工程建设现阶段扰动土地面积 129.0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28.30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0.73 公顷。

工程于 2012 年 6 月开工，于 2014 年 6 月完工，工程建设总工期 25 个月（其中：露天采场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5 月基建完工并达产；采矿工业场地于 201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建成。东山河改道区于 2014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6 月完工）；工程实际结算总投资 3057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2534.1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3 月 2 日，云南省水利厅以《关于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及铁选厂资源综合利用改造工程—180 万 t/a 采矿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水保〔2012〕75 号）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占地面积 73.41 公

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8.34 公顷，基建期水土保持投资 545.52 万元，运行期水土保持投资 654.80 万元在生产成本中开支。2019 年 9 月 26 日，云南省水利厅以《关于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及铁选厂资源综合利用改造工程—180 万 t/a 采扩矿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的批复》（云水保〔2019〕37 号）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占地面积 129.03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9.03 公顷，建设期水土保持投资 322.94 万元。经核定，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及铁选厂资源综合利用改造工程—180 万 t/a 采矿扩建工程（基建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9.03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2 年 5 月，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即成立了“水保监测项目组”，项目监测组分别从 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7 月先后 20 次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及铁选厂资源综合利用改造工程—180 万 t/a 采矿扩建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批复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5年6月，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2020年5月完成《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恢复工程及铁选厂资源综合利用改造工程—落家井排土场扩容工程（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全，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成的防护体系。

工程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1）基建期水土保持措施：①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3.3 万立方米；浆砌石截排水沟长 1262 米，浆砌石护坡 0.23 公顷，复耕 0.30 公顷，沉砂池 1 座；②植物措施：覆土 0.20 万立方米，场地绿化 0.20 公顷，水平犁沟整地 1.0 公顷，植被恢复 1.0 公顷。（2）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措施：生产运行期实际完成工程量：①工程措施：平台土质排水沟 19850 米，浆砌石平台排水沟长 1500 米，沉砂池 29 座；②植物措施：水平犁沟整地 3.0 公顷，植被恢复 3.0 公顷；③临时措施：密目网覆盖 48000 平方米。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58.3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72.73 万元，植物措施 100.99 万元，临时工程 43.17 万元；独立费用 96.69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20.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3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44.74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17%，土壤流失控制比

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2.04%，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1%，林草覆盖率 53.92%。通过各项措施的实施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保方案》批复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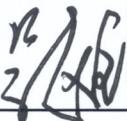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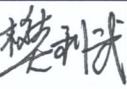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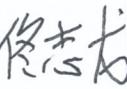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云南省水利厅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开采，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3、运行期间造成损坏的水保措施应及时修缮，防止水土流失。
- 4、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及相关要求，做好工程运行期及直接影响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符礼昊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成 员	吴赵全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杨江林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主任		
	何建毅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樊利武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佟志龙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吴国军	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项大学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副院长		原方案编制单位
	崔开永	安徽英策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工程师		变更方案编制单位
	朱海峰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副经理		施工单位